

無涉。

- 如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乙方  
(4)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地將該項資訊告知客戶。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期，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載告知客戶。  
(1) 乙方向客戶引導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 一、行銷與促銷

####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2) 助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1) 助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 二、團隊訓練及販售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製訂之促銷方案。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製訂之商品價格、規定期及條件。

### 一、定期與促銷

####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回饋約期請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事。  
二、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期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務。

- 一、甲、乙雙方因商討與關係，乙方非獨創定製業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  
用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食糧營養獎勵補助、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獎金之職  
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甲方並無需乙方投

#### 第二條 廉價及期限

- 三、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書籍通訊、音像制品/好市圍/小影制品等。  
二、客戶：係指位於華民國台、港、金、馬。  
一、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港、金、馬。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具體，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遵守。  
立契約人華昌文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朱書源(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監督王科技

行銷人員承諾契約

糸。

- 如右繩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在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  
(4) 乙方為推廣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目充陳述並詳告知客戶。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一、行銷與促銷

####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2) 將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1) 將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二、團隊訓練及育成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製訂之促銷方案。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製訂之商品價格、規定及條件。

一、定期與促銷

####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二、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務。

保養工具廠、全民健康保險、食藥署必要申請、委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籌  
組團規定、獎勵標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由丙方編制乙方按

甲、乙雙方同意並簽署，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

三、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 (8)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誣毀對方、降價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7)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賣點公司之分期款項。
-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 。

-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廠列入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行爲。
-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學或贈送無法拆卸之。
-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爭議。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
- 。

## 五、禁止行為

- 用)，甲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黑鑽；另如造成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等）。如因上述行為，導致新款式新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退還予乙方，不得有
- 漏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但不限於客訴事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關資料。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銷客戶）致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之調查（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2) 如乙方從甲方相隔規定距離行銷，但致客戶誤會、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
- (1) 乙方承諾客戶戶對該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事情告知甲方。

## 四、客訴

- 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 (2) 乙方應採取其實地了解客訴事實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  
機密資料之用途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 (1) 任何修改本契約書自乙方確認簽字之日起為第三人，且該

## 三、機密性

- (2) 乙方應悉知甲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樁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競爭之情形。

## 二、資料分析

中華民國 一九八九年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

統一編號：53582103

負責人：郭英標

丙方：摩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證人

地址：新竹市東園路三段380號3樓

身分證字號：P12443844

乙方：朱喜添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寶富路3段164號5樓

統一編號：50918131

負責人：黃振榮

甲方：摩晉文創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申請人親自簽署：朱青馳 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及詢的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如本申請書

單位名稱	人員編號
------	------

單位登錄（本欄由公司填寫）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詳註意（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代號

□本人同意本人之相關個人以下銀行

複印領取方式：自動轉帳

聯繫原因

公司名稱(2)

聯繫原因

公司名稱(1)

行銷經理

推廣人資料

(同上請勾□)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0965281036

電子郵件

chuterly6000@gmail.com

通訊地址

64643

郵件聯絡窗口地址和封廬路 27 號 10 樓之 5

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80 號 3 樓

(請勿將此欄內容告訴他人，以免遭破壞)

電子郵件信箱

chuterly6000@gmail.com

市內電話

( ) 0965281036

身分證字號

P124438447

出生日期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

男 女

姓名：

朱青馳

本名：

朱青馳

行動電話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帳戶

：朱書蹟

：075-50-632991-4

類分行 號碼 號  
電銀櫃

：活期  
：儲蓄  
：定期  
：行  
：市  
：光復路一段  
：號 369

A A 3164029

0110467613



廣深路27巷10號之5

住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20號

出生地 惠州市惠陽區

配偶

張利

父母子女配偶

父母子女配偶

發證日期 民國104年7月6日(星期)初發  
P124438447

年月日 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

性別男

統一編號

姓名朱書勤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